

附件1

“九小场所” 范围

一、小商店：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（含本数）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店。

二、小市场：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（含本数）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市场。

三、小餐饮：就餐位在30座以下（含本数）或就餐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餐饮场所。

四、非寄宿制的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。

五、小生产加工企业：固定资产（建筑、设备、原材料等）价值在200万以下（含本数）的企业。

六、小易燃易爆单位：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储存量在1吨以下的单位。

七、小汽车库停车场：车位在10辆以下的汽车库和车位在30辆以下的停车场。

八、小仓储场所

（一）总储量在100吨以下（含本数）的粮库；

（二）总储量在50吨以下（含本数）的棉库；

（三）总储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（含本数）的木材堆场；

（四）总储存价值在50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可燃物品仓库、

堆场、中转库（站）。

九、快递场所：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快递场所。